

以為個人或團體之申請支付相關費用。所有的付款資料取得後，才會處理申請案。

●ESTA申請回應：多數情況下，ESTA幾乎可立即確認旅客是否取得VWP旅行資格。其申請可能之回應有3種：

- (1) 授權許可 - 申請者可以VWP身分赴美
- (2) 授權未定 - 申請者須在72小時內查詢網站更新資訊以得知最終決定
- (3) 旅行未獲授權 - 將須至美國使領館申請簽證。

●ESTA授權許可之效期：旅行授權許可一般有效2年或至護照失效為止，視何者到期時間較早。授權許可效期內可多次入境美國。



倘我經ESTA取得許可赴美，意謂我可以入境美國？

許可僅授權旅客免簽證登機/船赴美。在所有情況下，在入境港口或境外入境審查設施之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官員，可就旅客能否入境有決定權。



觀光 旅遊



倘我有現行有效之簽證，需否仍經ESTA申請旅行授權許可？

否。持有效簽證之個人可以該簽證赴美從事與簽證目的相符之旅行，無須經ESTA申請旅行授權許可。



以VWP入境美國之家庭旅遊所需注意事項？

每位成員包括幼童皆需持新版晶片護照及取得ESTA授權許可。



以VWP赴美需否費用？

如上所述，申請ESTA有少數處理及授權費。倘以陸路方式入境美國，則需支付小額陸路邊境費用。

更多資訊可參考

●外交部官網之「美國免簽專區」

<http://www.mofa.gov.tw/Home/SubTitle/ceb2bb37-025d-4149-9b1c-fa250af294e4>

●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官網之「免簽證計畫(VWP)」

<http://www.ait.org.tw/zh/vwp.html>

●美國務院領務局之「免簽證計畫(VWP)」簡介

http://travel.state.gov/visa/temp/without/without_1990.html



商務 交流



這本護照有夠罩
環遊世界
趴趴走



中華民國外交部
101.10.12印製





何謂美國「免簽證計畫 (VWP)」?

VWP使37個參與國國民，得以免簽證赴美從事停留90天之內的觀光或商務（僅限B簽證用途之旅客）。該計畫用以消除不必要旅行障礙、提振觀光產業、並使美國務院能將領務資源專注於其他領域。適用VWP的旅客倘因個人需要仍得申請簽證。納入VWP國家之國民必須符合以VWP無需簽證旅行之資格要求，因此若干來自VWP國家之旅客可能不適用該計畫。VWP旅客於旅行前必須經由「旅行授權電子系統 (Electronic System for Travel Authorization, 以下簡稱ESTA)」取得授權許可，在美國入境港口經篩濾，並註冊於國土安全部之「美國訪客暨移民身分顯示系統 (United States Visitor and Immigrant Status Indicator Technology, 簡稱US-VISIT)」計畫。

參與國如何符合資格?

美國是全球高度重視邊境管控與國土安全的國家，欲取得美國免簽證待遇之標準及程序甚為嚴謹，須符合多項技術性條款，包括發行具生物辨識功能之晶片護照、施行護照親辦降低護照遭冒領冒用及被偽變造情形、國人申請美簽低拒簽率、即時分享護照遺失及遭竊資訊、加強針對恐怖分子及重罪人士入境管制、進行相關協定合作等要求，並須經歷正式提名 (nomination) 與指定參與 (designation) 兩大程序。VWP成員且必須符合高度反恐、執法、邊境管控及文件安全等標準。此外，VWP國家之指定參與係美國政府自主權利，符合VWP客觀要求不保證即能成為VWP候選國。



在什麼情形下我國民得適用VWP入境美國?

- 為中華民國在台灣設籍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國民。
- 持我國核發並具效期之新版晶片護照。
- 赴美目的為觀光或商務，赴美停留且在90天之內。
- 已取得「旅行授權電子系統 (ESTA)」授權許可。
- 其他：無其他特殊限制而無法適用者（如有犯罪紀錄、曾被美國拒絕入境、或先前以VWP入境未遵守相關規定等）、以海空方式抵達須搭乘獲核准之運輸工具且持有回程票、以陸路方式抵達需支付小額陸路邊境費用等。在入境港口之移民官員並就能否入境有最終的裁量。



哪些情形不適用VWP入境美國?

- 非中華民國在台灣設籍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國民。
- 非持我國核發之新版晶片護照。
- 欲在美國停留超過90日，或想變更在美國停留之身分。
- 欲在美國工作或求學、以外國媒體工作代表身分旅行、不允許以觀光簽證之其他原因赴美，或擬移民美國。
- 欲以私人航空器或其他非VWP核准之飛機/船舶前往美國。
- 有犯罪紀錄或其他情況使他們不適用簽證。
- 曾被美國拒絕入境，或在先前以VWP入境時未遵守相關規定（如觀光及商務之停留期限應在90日之內等）

更多詳情請見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 (CBP) 官網。



我國人自何時可適用VWP?台美簽證待遇是否互惠?

我符合資格之國民自本(101)年11月1日起可以VWP赴美。為回應美國政府予我國國民免簽證停留90天之待遇，我政府亦自11月1日調整美國國民來台免簽證之停留期限，由現行之30天延長至90天。



何謂「旅行授權電子系統(ESTA)」?

- ESTA是用以決定旅客是否有資格以VWP赴美的自動化系統。
- ESTA申請流程：上網填表→提出申請→記下申請號碼→付款→檢視申請狀態。
- ESTA所需資訊：以英文填寫姓名、出生日期及護照資訊等生物特徵資料，並回答有無傳染性疾病、特定罪行之逮捕與定罪、撤銷簽證或遭驅逐出境之紀錄及其他問題。無論個人或團體申請，每位申請者應負責本身申請資料之真確性。
- ESTA所需費用：費用14美元，包括兩部分：
 - 處理費—所有電子旅行授權之申請者需就每次提出之申請支付處理費，費用為4美元。
 - 授權費—倘申請獲得批准並收到以VWP赴美的許可，您的信用卡將支付10美元的額外費用。倘您的電子旅行許可申請遭拒，您只需繳付處理費。
- ESTA付款方式：所有ESTA申請之費用須使用指定之信用卡或金融卡支付。信用卡持卡人姓名無需與旅客姓名相符。如朋友、親戚或旅遊業者等第三方代為申請，也可